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春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年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賀照慈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被告賀照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5,0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求被告楊子朋給付原告610,5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請求被告何秋鑫給付原告288,7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請求被告夏子喬給付原告468,4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532,846元(計算式：165056+610531+288791+468468=0000000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